

证券代码：833585

证券简称：千叶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预计近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区支行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壹年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并由北京大兴发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由我司为该笔融资向北京大兴发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林明杰向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我司曾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经营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本次开展的授信业务严格遵循该议案所界定的业务范围及授信总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林明杰

被担保人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 4 层 A1-A6

关联关系：林明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反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林明杰向银行申请借款用途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公司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反担保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关联反担保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林明杰担保数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资产 1.90%，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